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申請書

街頭藝人演出形式	☑不使用擴音設備　□使用擴音設備（需自備擴音設備） ☑不使用電源　□使用電源（需自備電瓶） □不設置桌子　☑可設置桌子（120cmX180cm）（需自備桌子）
表演內容簡介 （請百字內簡述）	
展 演 場 地	□前庭　□中庭
展 演 期 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相 關 附 件	□街頭藝人標章　□街頭藝人團體（立案證書）

申請人/團體：　（簽章或蓋團體印信）

身分證號碼/團體立案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審 核 批 示